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施工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3月11日



一、监理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监理单位必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监理单位;
5.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有类似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湖东海堤)施工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项目地点: 陆丰市湖东镇;
4.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堤线全长约3.494km,工程设计防洪(潮)标准为30年一遇,海堤工程级别为3级,堤防工程上的穿堤建筑物相应为3级;本工程的治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所产生的洪水量1天排干。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施工导流标准采用5年一遇洪水。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堤防及穿堤建筑物,起于湖东港出海口关帝庙,终于鸟屎山下,堤线基本沿现有海岸线进行布置,工程堤线总长3.494km;包括堤身加固、堤顶道路、新(重)建穿

堤涵闸 9 座及配套启闭设备。工程财审总投资 27948100 元，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监理费用**

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以 220000 元作为最高限价(包人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档案文件、包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

四、**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 1、选取方式：择优选取（方案择优选取）；
- 2、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编制《服务响应方案》，以供选取人对比选取。
- 3、工作内容：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施工监理工作，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实行全部监理工作(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五、**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1、**人员要求**

派驻现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选取人报送项目负责人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②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中选单位）。

(2) 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4 人或以上。①至少 3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聘用单位

为中选单位)；②至少 1 名监理员：具有有效的水利专业的监理岗位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聘用单位为中选单位）。

以上人员均为中选人所聘用，需出具由中选单位购买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单扫描件。项目施工期间全程进驻现场监理，如人员需调整或离开本项目岗位必须由中选人向选取人提出申请，获得选取人同意后方可调整、离岗；否则，选取人每发现 1 人/次，中选人须承担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进行处理。

2、服务要求

(1)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全过程(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本项目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 年水利部令第 59 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施工实施阶段的开工条件、质量、进度、资金控制,文明与安全、合同、档案信息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协调合同参建各方关系,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并采取有效的监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②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组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驻现场;

③积极主动做好影响施工的外部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④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根据会议编写会议纪要；审核设计文件，签发施工图纸；

⑤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测量设计方案和措施，并对施工承包人的施测的测量控制网进行校核，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要求。

⑥审核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组织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⑦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套设备以及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

⑨质量控制：检查和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查、跟踪检测、平行检测、抽样检测、试验和参与施工质量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做好现场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

⑩进度控制：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专题、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分期分阶段材料、设备及人员投入计划与实际供应情况，施工合同工期目标与实施进度协同计划控制，跟踪检查施工承包人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⑪资金控制：协助选取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承包人

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出具完整的工程计量和计价意见；审查变更申请，审核变更造价，经选取人批准后，发布变更指令；签发付款凭证，并做好付款台账；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意见，签发最终支付证书报选取人审批；

⑫ 施工安全管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使用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选取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即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选取人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⑬ 填写监理日记，做好现场旁站、巡视检查、检测、抽查、验箱记录，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年报、监理专题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定期提交工程监理文件。

⑭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 824-2024）、选取人的要求编制工程档案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档案文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前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选取人。

⑮ 组织对关键工序（部位）和隐蔽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主持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工程验收、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

⑯ 对施工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审核，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发交工证书；

⑰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⑱ 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3、工期要求

计划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4、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 施工已进场，具备开工条件，签发施工开工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施工进度达 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3) 工程完工后（监理服务进度款支付比例按施工完成的工程进度完成投资的比例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4) 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5) 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财政直接支付延期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5、其它要求

(1)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 合同期内中选人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

经济损失均由中选人负责。

(3) 中选后, 中选人须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系统下载中选通知书及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 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并提供中选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及没有发生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类似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资料(合同文件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中选通知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如有>等)以及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4)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内不得调整, 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 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否则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后, 中选人无法按期完整提供“五、5、(3)”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 导致工期滞后, 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 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